

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申请

国有资产管理处:

我单位通过政府招标采购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0-1461

01包）一批实验室/教学设备，该批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中医药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

资金来源：学科与平台建设

合同金额：1511000 元人民币

中标商：郑州康斯特商贸有限公司

主要设备：中医四诊采集与辅助诊断系统、红外热像仪、中医望
诊信息采集系统、计算机

安放地点：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合同中涉及的设备已按规定日期全部安装到位，设备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已经由实验室管理人员验收核对无误，并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。该批设备经过15天时间的试运行，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同要求。我单位组织3位（不少于3人）技术工程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出具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（报告附后）。根据合同要求，我单位人员已经通过培训，可以对购置设备独立操作。现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工作组进行验收。

联系人：毛晓波

联系电话：15937173918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.6.3



电气工程学院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中医药智能化 设备采购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报告

我单位电气工程学院中医药智能化采购项目，金额：151.1万元，于2021年4月22日与中标方签订了设备购置合同，主要设备名称为：中医四诊采集与辅助诊断系统、红外热像仪、中医望诊信息采集系统、计算机。

2021年5月9日所有设备陆续到货，设备包装完好，由供货商和我方相关人员在场，开箱对设备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所有设备完好无损，设备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产地、文本资料核对无误，供货日期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，没有出现延期情况，双方人员签订了货物交接清单（双方签字）等交接手续。

2021年5月12日，由厂方技术人员进行了安装调试，调试合格后双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。经过测试，安装设备运行正常。经过15天时间的测试，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达到了合同要求，我院组织了毛晓波 徐华兴 李楠三位技术工程人员和供货商进行了初步验收，验收情况合格。

验收人员（签字）：

如利如 李楠 毛晓波

单位监督及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徐华兴 毛晓波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6月3日

